

## 关于《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

### 第四次变更征询函

尊敬的份额持有人：

为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更好地运作，我司拟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变更。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变更事宜，我司已与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，本次变更涉及投资范围、退出费、收益分配等，具体条款以我司网站挂网的《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第四次修订）》为准。

本次变更为对本集合计划的第四次变更，现管理人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事宜征询全体份额持有人意见。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截止日为2021年3月16日。为了保障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，管理人安排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3月16日开放办理退出业务，如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，请您于当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。

如您在截止日前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未在2021年3月16日申请退出的，管理人会将您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。如您在截止日前未回复意见且未退出的，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。

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将同步进行变更。

请您在“关于《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四次变更征询函的回函”中做出意见表示。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。

特此公告

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12日

关于《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四次变更征询函的回函

请份额持有人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：

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，请于“同意”栏签字或盖章；不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，请于“不同意”栏签字或盖章。

意见	委托人签字/盖章
同意合同变更	
不同意合同变更	
时间	年 月 日

产品持有人姓名：

证件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客户所在销售机构：

